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901132117-14275238

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 支持系统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嘉定区智慧教育与考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详情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质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面向小、微型企业；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响应。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4000250901132117-1427523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5P021）**

3、预算编号：**1425-00003267 1425-K0000460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旨在建设面向教师专业发展过程的基于人工智能的专业发展支持系统，深化智能技术在课堂教学、教研活动、作业测验等关键环节的创新应用，构建数据驱动的教师发展与教学改进融合新范式。通过无感化数据采集、智能分析与精准诊断，持续动态生成教师专业能力成长画像，常态化开展教学质量与教师发展水平双维监测，提供个性化学习与改进建议，促进学校“教学评一致性”提升，支持教师专业素养持续发展。**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复华路 7 号东区。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包含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

7、采购预算金额：**1158800.00 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2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31**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0-24** 至 **2025-10-31**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1-04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11-04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

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智慧教育与考试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复华路7号东区

联系人：周欣

电话号码：021-59520221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118号行政服务中心563室

联系人：朱沛怡

电话号码：69989888-6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3	磋商响应截止/磋商日期、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1-04 13:00:00 磋商时间： 2025-11-04 13: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4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包含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

9	分包	不允许
10	转包	不得转包。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3	质保期	提供 1 年（从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的免费售后服务。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7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2025-11-04 13:30:00 演示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 详见采购文件，演示结束后将演示视频资料（u 盘或光盘）交由集采机构归档保存。不参加演示的请在投标文件内告知。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磋商组织程序、成交结果等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供应商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

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

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

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

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分包

3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

1.2. 项目预算：115.88 万元

1.3.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包含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

1.3. 项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智慧教育与考试中心

二、项目建设背景

2.1. 响应国家及地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专业发展要求

2025 年 4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明确将“加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动教学理念、方法和模式转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列为数字赋能教育教学改革行动的重点任务。该政策从国家层面确立了技术赋能教师发展的核心地位，要求各地通过智能化手段打破传统教师培养模式的局限，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教师专业成长体系。

在此基础上，上海市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于 2024 年 10 月印发《上海市推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其中专门提出“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师能力提升和发展行动”：一方面支持各区、各校引入课堂教学智能诊断与评价工具，通过对教学设计、教学过程、教育绩效的全方位、多维度智能分析，为教师改进教学与教研提供大数据精准支持；另一方面探索建设教师专业能力智能评价系统，通过动态采集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和学习活动数据，形成完整的教师成长画像，最终构建“数字画像+精准培训+智能评价”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促进教师个性化学习和业务能力提升。这一政策为上海市各区开展教师专业

发展智能化建设提供了清晰的实施路径和操作框架。

作为上海市教育改革的重要实践区，嘉定区于 2025 年 6 月制定《嘉定区推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三大总体目标：一是打造智能教育支撑新范式，构建数据驱动的教育治理新体系；二是构建教育融合发展新样态，形成人机协同、因材施教的新型教育生态；三是打造“AI 嘉融汇”课程新品牌，培育具有数字胜任力的创新人才。

本项目的建设正是对国家、市级及区级政策的系统性落地，通过构建智能化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将政策要求转化为具体的教育实践。

2.2. 嘉定区域智慧研训教育数字化转型重要任务

教育数字化转型是新时代教育改革的核心引擎，而智慧研训作为教师专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其数字化转型程度直接决定了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进程。

《嘉定区教育数字化转型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提出“12345 行动”战略框架，将智慧研训场景作为数字化赋能的五大核心场景之一，明确其服务范围涵盖中小幼、职业教育、社区教育等全学段、全类型教育领域，重点探索研训教一体、教师评价等创新应用。该计划要求建设研训教一体化的支撑项目，通过开展基于教学能力智能诊断与分析的自适应学习和网络教研，打破时空限制，实现教师随时随地互动研讨、经验分享；同时利用智能技术加强学习内容的智能遴选与精准推送，让教师培训资源与个体需求精准匹配。

为确保智慧研训场景的有效落地，行动计划进一步要求发挥学区、集团和学校的协同优势，创新智能化研训模式，构建覆盖全区的教师网络研修共同体，促进优质教研资源的跨校流动与共享。在评价体系方面，计划提出开发教师档案管理、教师专业发展及评价管理系统，通过伴随式数据采集与过程性评价，科学衡量教师的学习成效和教学效能，并将其融入教育质量综合监测体系，实现对教师发展的及时干预与动态调整。

从实践需求来看，当前嘉定区的研训工作仍存在数据分散、评价滞后、资源匹配度不足等问题，亟需通过系统化的智能平台实现突破。建设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正是落实“智慧研训场景”目标的关键举措——通过整合研训全流程数据，构建智能化分析与评价模型，推动研训活动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从“统一化”向“个性化”升级，最终实现区域教育数字化转型的走深走实。

2.3. 深化嘉定区域“品质课堂”变革行动推动教师专业发展的需求

课堂是教育教学的主阵地，“品质课堂”的构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核心路径，而教师专业素养的持续提升则是“品质课堂”变革的根本保障。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嘉定区近年来持续推进以“品质课堂”为核心的教学变革，围绕课堂教学方式转变和教师专业成长，积极探索理念更新、实践创新、技术赋能、生态重构的新路径，已形成以课程标准深度解读、教与学方式变革、学科素养培育、学段贯通教研为支撑的多元化行动体系，为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嘉定区深化“品质课堂”变革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通过三年持续努力，将构建起“以生为本、素养导向、技术融合”的课堂新生态，推动教师专业素养显著提升，促进区域学生核心素养和阅读能力持续提高。其中，“数字赋能教学创新行动”和“评价改革攻坚行动”作为两大核心抓手，要求嘉定区分层分类建设学科智能体，积极探索AI+课堂、AI+教研等创新模式，全面推进课堂教学与校本教研的数字化转型，让技术真正成为提升课堂品质的“加速器”。

本项目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立足区域已搭建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聚焦课堂教学、教研活动、作业测验等关键环节，通过深化数字化采集与智能分析，推进科学、精准、增值的教育质量评价，助力课堂教学质量与教师专业成长的同向提升，推动“品质课堂”改革的走深走实。项目以数字化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为目标，搭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将进一步满足灵活多样的评价场景需求，整合多方教育质量评价大数据，通过数据智能分析强化教研员、德育员等人员日常进校评价指导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最终实现“品质课堂”从“形似”到“神至”的跨越。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建设面向教师专业发展过程的基于人工智能的专业发展支持系统，深化智能技术在课堂教学、教研活动、作业测验等关键环节的创新应用，构建数据驱动的教师发展与教学改进融合新范式。通过无感化数据采集、智能分析与精准诊断，持续动态生成教师专业能力成长画像，常态化开展教学质量与教师发展水平双维监测，提供个性化学习与改进建议，促进学校“教学评一致性”提升，支持教师专业素养持续发展。

项目将重点建设课堂教学智能监测、教研活动智能评价、作业测验质量分析三大核心模块，先行选择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学段的教师群体开展试点，深入开展课堂教学质量、教研有效性和作

业测验改进的集成化应用实践。同时，联通区域教育组织中心，完善教师数据接入、管理与分析平台，开发基于标准的教师能力智能评价模型，实现区级层面对教师专业发展、教学质量改进和教育治理的科学评估、精准干预和动态决策支持。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区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子系统

围绕课堂教学质量的系统性提升，项目将依托多维度数据采集与 AI 智能分析，打造全流程、可持续的教学诊断与改进机制。通过建立课堂教学实录采集接口和 AI 听评课结果采集机制，实现各校课堂数据的动态归集、清洗和标准化，夯实区域教学质量监测基础。结合区域教研员与督学的听评课知识，构建具有区本特色的 AI 专家智能体，提供多学科多学段的智能听评与反馈服务。项目将开发区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模型和可视化分析看板，全面呈现关键指标、问题分布和改进趋势，并通过智能分析形成个性化改进建议。同时，依托优质课堂经验成果库，为教师备课、研修和实践创新提供丰富的案例支撑，推动“品质课堂”建设持续深化。

2. 区域教研质量诊断与改进子系统

在教研质量提升方面，项目将建立多渠道教研数据归集和智能分析体系，支撑区域教研科学化、精准化发展。通过教研实录采集接口，动态采集校本教研、区域集中教研以及线上线下各类教研活动过程数据，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教研数据资源。依托 AI 智能分析与成效评估，构建多维度教研质量评价模型，生成分学科、分学段、分形式的综合分析看板。系统还将整合各校教研质量结果，通过智能建议辅助管理层识别短板与优势，优化研修策略。此外，建设优质教研共识与智慧成果库，促进优质教研案例的归集、共享和推广，提升区域教研示范引领力和持续改进能力。

3. 区域作业测验质量诊断与改进子系统

针对学生作业与测验质量，项目以英语学科为抓手，构建集任务配置、智能分析、案例沉淀于一体的全链路作业测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关键作业和测验配置功能，区域可统一发布标准化任务和评价要求，提升命题质量和应用一致性。借助全区统一的作业测验数据采集接口，项目将实现学生作答数据的自动采集、细颗粒度分析和动态更新，支撑形成科学、精准的学情数据库。依托 AI 算法，系统将对学情完成情况进行

行分层分类诊断，生成个性化学习改进建议。项目还将建设作业测验设计质量评价模型和分析看板，直观反映设计合理性与实施效果，同时通过优质作业测验案例库，推广典型设计与高效批阅方法，助力学校和教师持续优化教学策略。

4. 区域各学科教师专业发展群体画像分析子系统

本项目将基于多源数据，全面建设区域教师专业发展群体画像体系。通过集成课堂教学质量智能分析、教研参与及成效、学生作业测验表现等关键数据，系统将自动生成分学段、分学科的教师画像，清晰展现教师群体在教学能力、教研水平和学生支持方面的整体情况、发展趋势与短板问题。各校教师群体画像则通过多维对比与趋势报告，帮助学校精准识别教师能力结构，开展有针对性的分层分类研修、团队协同建设和人才梯队培育，支撑区域教师队伍建设提质增效。

5. 区域各校教师专业发展数据归集

项目将建设高效、标准化的数据归集体系，夯实区域教育数字底座。课堂教学、教研活动、作业测验三大核心数据通道将统一规范、全量采集，并完成自动清洗与标签化处理，确保数据质量和可溯性。系统将按学科、学段、学校等维度精准归档，实现面向区域教育数字中心的全面对接和共享，为后续的教学诊断、教研评价、教师画像分析等提供高质量、全场景的数据基础，助力区域教育治理科学化、精细化发展。

6. AI 课堂教学智能分析、AI 教研智能分析、AI 作业/测验智能分析软件

本项目中还包含了选取一定试点学校，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向试点学校提供成品软件使用，包含 AI 课堂教学智能分析软件、AI 教研智能分析软件、AI 作业 / 测验智能分析软件使用，支持一线教师从教学评一致性角度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同时，以上软件的使用包含了相应应用场景功能提供和 AI 算力支持，并需要通过数据接口向区级平台提供各类实录数据、AI 分析结果数据等数据，支持区域层面的分学科、分学校的群体分析。

7. 国产环境适配

项目将全面完成国产环境适配，确保系统符合国产化技术路线及自主可控要求。通过兼容性分析与评估，识别代码、依赖库、数据库的适配问题，并开展代码级改造和 SQL 语法迁移，解决操作系统、文件系统和网络通信兼容性。在国产开发测试环

境中进行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试，保障系统在 ARM 架构与国产中间件、数据库下的稳定性和高性能。编制国产环境部署与运维手册，并对运维人员开展培训，实现全生命周期安全运维管理，全面提升系统安全性和国产化水平。

8.区校两级用户管理

本项目将建设完备的区校两级用户管理体系，为不同层级的教育管理者、教研员、校级管理员和一线教师提供统一、精准的权限和角色配置能力。一方面，通过组织架构管理，支持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院及各职能部门对组织关系进行灵活维护，保障与学校端管理体系高效对接。另一方面，通过角色配置和权限管理，赋能管理人员依据业务条线差异，对用户的功能操作权限、数据查看权限进行精细分配，实现分层分级的管理策略。此外，系统与嘉定区教育数字基座深度联通，打通用户基础信息与身份认证，确保各类用户信息实时同步、全区统一，提升区域教育治理的规范性与协同效率。

9.密码功能设计

本系统无独立的对称密钥管理系统,系统使用的应用系统站点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均由具备资质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要求选用通过检测认证的安全认证网关、浏览器密码模块、USBKey、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商用密码产品，根据这些商用密码产品提供的安全策略,制定密钥管理方案,并严格遵照该方案进行使用和实施。

本系统要求使用的安全认证网关、浏览器密码模块 、USBKey、签名验签服务器、服务器密码机、密钥管理系统等商用密码产品，选自《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

10.平台迁移

软件开发商需配合完成平台迁移，根据区大数据中心安排，免费完成由区政务云迁移至市政务云。

（三）项目工作量清单及建设内容

1. 应用软件开发项目工作量清单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建设模块	功能要求	人月数
----	-------	------	------	-----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建设模块	功能要求	人月数
1	区校两级用户管理	组织架构管理	支持区级管理相关部门（包含教育局各科室、教育学院及各部门）相关业务人员部门创建与组织架构管理维护，及其与学校对应条线人员组织关系关联。	2.5
2		权限管理	依据不同用户角色的业务需求，区级管理人员能够赋予不同的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	
3		角色配置	依据不同业务条线要求，支持建立不同角色能够自由配置不同功能模块的权限，方便区级层面实现对学校各项业务的灵活管理。	
4		用户管理	与区级教育基座实现各类用户基础信息的同步管理。	
5	区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	全区各校课堂教学实录采集接口	建立区级层面对小初高各学科各学段课堂教学实录采集的数据规范与数据采集汇集同步接口，完成对学校课堂教学实录数据的动态采集与数据清洗。	1
6		全区各校课堂教学AI听评课智能分析结果采集接口	建立区级层面对小初高各学科各学段AI听评课智能分析结果的数据采集汇集同步接口，完成AI听评课智能分析结果的动态采集与数据清洗。	1
7		区域教研员/督学听评课结果采集接口	建立区级层面区各学科各学段教研员/督学入校听评课建议结果的采集，形成区域层面AI教研员听评课知识库。	1
8		区本特色智能听评课AI工作流程搭建	完成知识库结构化梳理、完成学段与学科标签标注，支撑智能体底层知识沉淀。结合区域教育特色与多学段、多学科教学要求，设计并开发智能听评课算法模型与服务流程。	2
9		区域听评课AI专家智能体部署与落地	搭建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专家智能体技术框架，实现听评课指标智能匹配与分析逻辑构建，完成AI专家智能体部署上线。	2
10		区域幼儿园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模型	依托前期采集幼儿园课堂教学实录数据与AI听评课智能分析结果，提炼关键数据，设计分项统计指标，建立具有区域“品质课堂”特色，覆盖各学段与学科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析模型。	1
11		区域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模型	依托前期采集的中小学课堂教学实录数据与AI听评课智能分析结果，提炼关键数据，设计分项统计指标，建立具有区域“品质课堂”特色，覆盖中小学各学段与学科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析模型。	1
12		区域课堂听评课工作数据分析看板	开发区域课堂听评课工作可视化分析看板，整合管理员听评课数量、AI听评课覆盖比例、学校听评课完成率等核心工作指标，支持按时间、学科、学段、学校类型多维度查询与筛选。提供数据趋势曲线、学校排名对比表等可视化形式，支持数据钻取，辅助教研管理部门实时掌握区域听评课工作推进进度与薄弱环节。	1
13		区域课堂教学质量数据分析看板	开发区域课堂教学质量可视化分析看板，动态展示各校、各学科、各学段课堂教学关键指标，支持多维度查询、对比分析与趋势跟踪，提供交互式筛选、数据钻取和区域分布展示功能，辅助教研管理部门实时掌握课堂教学质量态势。	1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建设模块	功能要求	人月数
14		区域整体教学质量智能建议	整合区域不同学科与学段课堂教学质量分析结果,借助 AI 智能分析,形成提升区域整体教学质量的智能分析建议。	1
15		区域课堂教学优质经验成果库	建设集优质课堂案例、优秀教学设计、创新教法策略等于一体的优质经验成果库,支持按学科、学段、主题多维检索和共享,结合 AI 智能推荐与标签体系,为教师备课研修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推动区域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和典型经验推广。	2
16	区域教研质量 诊断与改进	全区各校日常教研实录采集接口	建立区级层面对各学科各学段日常教研活动过程的数字化采集规范,搭建教研实录数据采集、汇集与同步接口,实现对校本教研、区域集中教研、线上线下教研等多种形态教研过程数据的动态采集、分类整理与数据清洗。	1
17		全区各校主题展示实录采集接口	建立区级层面对各学科各学段主题展示活动过程的数字化采集规范,搭建教研实录数据采集、汇集与同步接口,实现对校本教研、区域集中教研、线上线下教研等多种形态教研过程数据的动态采集、分类整理与数据清洗。	1
18		全区各校日常教研质量智能分析结果采集接口	建设区域层面日常教研质量智能分析结果的统一采集机制,对教研活动过程中生成的 AI 分析报告、教研过程记录、成效评价等数据进行汇集与分类入库,支持教研质量改进、活动复盘与区域教研资源共享。	1
19		全区各校主题展示教研质量智能分析结果采集接口	建设区域层面主题展示教研质量智能分析结果的统一采集机制,对教研活动过程中生成的 AI 分析报告、教研过程记录、成效评价等数据进行汇集与分类入库,支持教研质量改进、活动复盘与区域教研资源共享。	1
20		区域日常教研质量评价模型	依托已采集的日常教研实录数据与 AI 分析结果,提炼关键评价指标,设计分项分层统计指标体系,构建具有嘉定区特色,覆盖学科、学段多维度的教研质量评价分析模型,支撑教研质量改进和区域质量监测。	1
21		区域主题展示教研质量评价模型	依托已采集的主题展示教研实录数据与 AI 分析结果,提炼关键评价指标,设计分项分层统计指标体系,构建具有嘉定区特色,覆盖学科、学段多维度的教研质量评价分析模型,支撑教研质量改进和区域质量监测。	1
22		区域教研工作实施情况分析看板	以不同学科、不同学段、不同教研形式为单位,对区域教研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横向与纵向对比分析,形成多维度分级分类的数据看板,直观呈现教研活动的覆盖度、活跃度及推进趋势。	1
23		区域教研质量分析看板	以不同学科、不同学段、不同教研形式为单位,对区域教研质量智能分析结果进行横向与纵向对比分析,形成多维度分级分类数据看板,直观呈现教研活动的覆盖度、活跃度、成效水平及改进趋势。	1
24		区域教研质量数据整合与智能深度分析	整合区域多学科、多学段教研质量分析结果,构建标准化数据集合;通过 AI 算法模型进行深度挖掘,精准识别区域教研质量的优势特征与短板问题。	1.5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建设模块	功能要求	人月数
25		区域整体教研质量智能建议与典型案例沉淀	基于 AI 分析结果，生成针对性的区域教研改进智能建议；提炼区域内可复用的典型经验案例，支撑教研精准指导与策略优化落地。	1.5
26		区域优质教研共识与智慧成果库	建设集教研成果归集、公示和共享于一体的智慧成果库，支持优质教研案例的集中管理与分级发布，方便教师按需查找和学习。支持成果在线浏览、下载、收藏和评价，促进优质教研经验在区域内推广应用，提升教研成效与示范引领力。	2
27	区域作业测验质量诊断与改进	区域关键作业任务配置功能	以英语学科为抓手，建立区级层面关键作业任务库，作业任务内容包括作业题目、作业内容、批阅标准等内容，支持学校能够选择区域关键作业任务进行引用发布，并形成学生个体作业个性化辅导与班级讲评建议。	1
28		全区各校关键作业学生完成情况采集接口	以英语学科为抓手，建立统一标准的区域关键作业数据采集接口，采集内容包括学生作答情况、题目得分等细颗粒度数据，并形成支撑区域教学质量智能分析所需的基础学情数据库。	1
29		区域关键作业学生完成情况智能建议	以英语学科为抓手，基于学生英语作业数据分析结果，自动生成作业完成情况诊断报告，提供个性化改进建议和针对性辅导策略，支持教师精准调整作业讲评和教学安排。	1
30		区域关键测验配置功能	以英语学科为抓手，建立区级层面关键测验库，测验内容包含题目、描述、评分要求等内容，支持学校能够选择区域关键测验进行发布，并形成学生个体作业个性化辅导与班级讲评建议。	1
31		全区各校关键测验学生完成情况采集接口	以英语学科为抓手，建设覆盖全区学校的测验数据采集通道，支持关键测验成绩、过程数据的自动上传、清洗与同步，保障数据实时更新和结构统一，为后续分析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1
32		区域关键测验学生完成情况智能建议	以英语学科为抓手，依托采集的关键测验完成数据，应用 AI 技术开展分层分类智能分析，从学科核心素养达成、知识掌握水平、薄弱点识别等方面生成分析报告，支持精准教学与个性化辅导。	3
33		区域作业/测验设计质量评价模型	以英语学科为抓手，基于区域已采集的关键作业与测验数据，构建具有区本特色的作业测验设计质量评价模型，形成分项分维度评价指标体系，支撑教学资源质量改进与教师能力提升。	1
34		区域作业/测验设计质量分析看板	以英语学科为抓手，开发多维度可视化看板，实时展示作业与测验设计质量指标，支持对比分析、趋势跟踪和问题诊断，辅助学校和教师持续优化教育教学计划，提升精准化教学与个性化辅导专业水平。	1
35		区域优质作业/测验设计成果案例库	以英语学科为抓手，建设区域优质作业和测验案例库，借助 AI 智能分析从区域层面选取优质作业实录与测验答题实录，形成优秀区域层面优秀英语作答案例集。	1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建设模块	功能要求	人月数
36	区域各学科教师专业发展群体画像分析	区域分学段分学科教师专业发展群体画像	基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智能分析、教研参与与成效分析，以及学生关键作业与测验答题情况，系统生成分学段、分学科教师群体画像，全面呈现教师在教学能力、教研水平、学生学习支持等方面的整体状况、发展趋势和优势短板，支持区域层面精准研修规划和学科建设。	1.5
37		区域各校教师专业发展群体画像	依托课堂教学、教研质量及学生学习数据，构建各校教师群体专业画像，集中展示学校教师队伍的教学成效、教研能力和育人支持能力，生成多维度对比与趋势分析报告，辅助学校开展分层分类培训、重点能力提升和团队协同建设。	1.5
38		区域教师个体专业发展画像	依托教师个人课堂教学表现、教研参与情况及学生学习反馈，构建教师个体的专业发展画像，集中呈现教师在教学成效、学科素养、研究能力与育人支持等方面的特征，生成个性化发展诊断与成长轨迹分析报告，辅助学校开展精准帮扶、个别化培训与职业发展规划，促进教师持续成长与专业突破。	1
39	区域各校教师专业发展数据归集	全区各校课堂教学数据归集	建设覆盖各校的课堂教学数据采集与归集通道，自动汇聚教师课堂实录、智能分析结果及听评课记录，支持多维度数据清洗、标准化，完成区域各校课堂教学数据向区域教育数字基座数据中心的数据归集。	1
40		全区各校教研数据归集	建设教研活动数据采集与归集通道，采集各校教师参与教研、研修成效及相关成果信息，统一格式化处理和标签归类，保障数据完整、可溯源，完成区域各校教研过程数据向区域教育数字基座数据中心的数据归集。	1
41		全区各校作业/测验数据归集	以英语学科为抓手，建设各校作业/测验数据采集与归集通道，自动整合学生作业完成与测验答题数据，按学科、学段归档汇总，完成区域各校学生作业/测验数据向区域教育数字基座数据中心的数据归集。	1
42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2

2.系统软件使用工作量一览表

	软	配置/版本	功能要求	数
	基	支持 iOS、鸿蒙、安卓等版本移动端与网页端；	服务于学校教师的人工智能辅助工具，能够满足课堂教学质量的分析、教研活动质量与成效分析、教师个性化校本研修等教师专业发展场景的应用需求。依托大模型语义理解分析能力与推理能力，通过智能工作流	250

	软	配置/版本	功能要求	数
		支持 MP3、MP4、AVI、FLV 等主流音视频格式； 支持 WORD, PDF, 图片 OCR 识别； 支持生成 PDF 版本分析报告。	的方式，转变传统教师专业研修模式，为教师个性化专业发展与学校队伍专业成长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分析与建议。	
	基	支持 iOS、鸿蒙、安卓等版本移动端； 支持手写作业拍照 OCR 识别； 支持生成 PDF 版本分析报告。	服务于学生英语学科学习的智能分析工具，专注于作业与测验的质量分析与评估。系统基于高精度图像识别推理模型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精准识别学生手写文本，分析学生英语学科学习情况，生成个性化辅导建议，帮助学生实现个性化成长。同时可针对班级作业或测验完成情况，生成班级讲评建议，减轻教师批阅负担，提升教学效率与针对性。	500

注：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采购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系统 AI 算力费用需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3.密码产品内容

序号	名称	详细名称	内容	数量
----	----	------	----	----

1	密码产品	电子认证服务（域名证书）	为域名申请数字证书，用于保证信息传输的机密性，确认网站的真实性。	3
2		安全浏览器（含密码模块）	确保设备管理员安全登录堡垒机，互联网用户安全访问系统。	10
3		智能密码钥匙（含个人证书）	为设备管理员登录堡垒机、系统用户/管理员登录系统进行身份鉴别。	10

四、平台建设要求

（一）系统建设要求

- 1.系统要求为基于 B/S 模式并能同时兼容多种浏览器，如 IE、Chrome、Safari 等。
- 2.基于 JAVA 或.NET 开发，满足后期进行二次开发。
- 3.支持 32/64 位的硬件系统和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8/Linux)，服务器支持水平扩展。
- 4.系统具有较高的性能指标，各项数据操作保持秒级响应时间水平，数据操作在 5 秒内完成并显示结果。
- 5.系统支持正常 10000 个同时在线用户的性能要求；当 500 个用户并发请求同一个中等复杂度的事物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 6.支持年数据量为 500 万记录数、500GB 字节的数据量。
- 7.满足用户的负载均衡需求，在大数量集中访问或 WEB 服务器工作宕机时，确保响应每个用户的请求，确保数据流量得到最合理的分配，确保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 8.能同时在 IPv4 和 IPv6 下运行。
- 9.与区基础数据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陆与权限控制等相关功能。
- 10.开发手机端平台，实现手机钉钉端登陆、读取、输入等功能。

（二）系统安全保障

1.网络安全

根据《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对教育行业信息系统提出的安全保护等级建议，以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的要求对系统进行网络安全保护。

相关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2. 数据安全

需要数据存储采用异地灾备的保护方案，确保数据不会因单节点故障而意外丢失；为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数据备份策略会使用自动备份的机制来进行全量的常规物理备份，并且启用日志备份机制，确保恢复数据时能恢复到3年内的任意时间点的数据状态。数据权限控制需采用精细到最细颗粒度进行权限控制的机制，如表、视图，字段级别；数据层的网络访问通过底层网络协议严格地进行网络包隔离，在网络2层完成访问控制。对系统中可能存储的个人敏感信息，需按要求进行加密或脱敏存储、传输、使用；应对师生生物特征数据采取严格的技术与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泄露、篡改与丢失；未经许可，严禁将上述数据用于任何互联网接入的人工智能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体与大模型）的训练、测试或优化。

3. 人工智能安全

对系统采用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应符合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TC260-003《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以及TC260-004《政务大模型应用安全规范》要求。

3. 安全要求

（1）基础安全：系统同基础主机环境（例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交互的安全。

（2）鉴别和认证：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鉴别和认证机制，并通过安全的标识和鉴别确保用户与正确的安全属性相关联。

（3）用户管理：系统具有完整的用户（角色）的管理机制，并做到用户分类管理（重点区分管理员用户）、密码策略管理。

（4）操作安全：系统具有完整、严格的权限管理机制，并且确保所有权限的访问控制验证都是在服务器端进行。

（5）数据安全：系统中的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考虑到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不可否认性的要求，采用适当的安全技术加以保护。

(6) 密码技术：系统使用的密码算法符合安全强度的要求，并且使用方式符合标准。

(7) 部署安全：系统具备完整的部署实施文档，保证部署后的用户、权限、安全配置是适合环境需要的。

(8) 平台要求通过计算机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并提供证书。检测费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三) 项目技术要求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本项目采用“遵照标准、结合经验、体系推动、构建规范、适度超前、应用为先、顶层涉及、分步实施”的设计思想进行总体设计，以保障整体技术体系和应用体系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实用性，降低项目风险，保障项目进度和项目成果。

(1) 实用性和便捷性

系统设计应满足实用性要求，包括功能实现和用户体验。

(2) 安全性

本项目采集的学校相关的信息较为完善，因此要求充分保障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

(3) 可靠性

在网络、硬件、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各个方面，采用合理的方法和技术，提高系统的容错能力，确保系统的高可靠性。

(四) 技术实施规范要求

-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 DB31/T 1490-2024《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导则》
- T/CSE 001-2021《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开发标准》
- 《上海市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指南（发布版）》
- GB/T 41469-2022《数字教材中小学数字教材元数据》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 JY/T 0607-2017 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信息模型
- JY/T 0609-2017 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XML 绑定

- JY/T 0610-2017 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实践指南
- JY/T 1001-2012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
- JY/T 1002-2012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 JY/T 1003-2012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行政管理信息
- JY/T 1004-2012 教育管理信息 普通中小学管理信息

五、平台运维服务

本项目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本项目成果中所包括内容的勘误，如平台功能调试、修复；
2. 本项目推进成果的持续跟踪和咨询，如系统使用技术支持；
3. 本项目成果落实开发过程中的需求协调、开发建议。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建立如下售后服务机制：

（1）建立相关例会制度，由中标单位项目组负责人与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召集双方项目组成员进行定期的项目推进汇报，根据服务内容时间节点，保证项目推进节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内容与进度，保证项目完成质量。

（2）提供 1 年（从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的免费售后服务。免费售后服务包括对所有软件免费改进完善、漏洞修复。

（3）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定数量的项目班子成员，要求经验丰富，数量、专业等应满足本项目需求。

（4）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服务；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保证 4 小时内解决，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5）为需求方提供电话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

（6）在免费维保期 1 年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异常或丢失，开发团队免费负责修复或恢复。

（7）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保期过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保修后免费维修。

（8）在项目完工验收之前，开发工程师会向采购人代表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汇报和检查，任何缺漏由乙方开发团队负责协调修复。

七、系统演示要求

演示采取播放投标商提前录制好的软件演示视频（使用类似真实系统演示全部功能，使用原型演示不得分、使用 PPT 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录制应当一镜到底，不允许剪辑拼接。

- 1) 各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必须清晰拍摄出使用的演示设备或软件系统名称；
- 2) 视频格式统一为 MP4，高清像素 1080*720；
- 3) 演示视频包含语音讲解或文字描述；
- 4) 演示现场仅提供视频播放，不对演示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由于视频质量等

任何客观原因导致演示失败或无法演示的，其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演示内容包括：

（一）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软件的功能点：

1) 课堂教学 AI 智能分析功能演示：基于手机端和电脑端的课堂实录采集，完成对课堂教学目标达成度、课堂教学重点达成度、师生互动、优质提问、优质回应等多种评课指标的智能分析，支持生成结构化分析报告（可导出为 PDF 格式）；

2) 课堂教学 AI 智能建议功能模块演示：基于课堂教学实录智能分析结果，为授课教师提供教学设计改进意见，课堂提问改进意见，师生互动改进意见等智能建议；

3) 教学质量分析看板演示：包含教师个人课堂教学质量分析看板，支持查看听评课过程记录、分析结果的数据以及学校教师群体课堂教学质量分析看板，支持分学科分教师个人，查看听评课过程记录与分析结果数据。

（二）基于人工智能的作业测验质量分析软件的功能点：

1) 作业/测验智能采集功能演示：支持学生通过学生端根据教师发布的作业任务，上传对应作业照片，借助视觉理解模型，完成作业智能采集与转录以及支持教师通过单张、多张照片拍摄学生作业/测验，借助视觉理解模型，完成作业/测验智能采集与转录；

2) 作业/测验完成情况 AI 智能分析功能演示：实现对英语作文等主观题型的智能批阅，个性化辅导建议等；

3) 作业/测验班级教学智能建议功能演示：基于班级整体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教师班级讲评建议，并提供不同水平学生答题情况样例和分析。

六、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周期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2)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约后 4 个月内完成验收通过并正式投入使用。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项目人员要求：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应组建工作小组，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2.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用户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节省用户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本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应按投标文件项目组人员配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在整个项目期间，中标单位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形成记录文档。同时，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测评工作，包括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安全测评、软测、密测。

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确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3.安装调试

进行软件系统及数据库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测试；

辅助采购人完成基础数据的导入，建立起完整的框架体系；

将采购人原有系统数据全部导入新建系统中；

为便于采购人后期系统集成，需向采购单位开放全部数据接口；

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按照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功能需求调研和二次修改。

4. 验收要求

软件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系统设计方案、运行记录、整体测试方案等，经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或数据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5.文档要求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并将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价的 30%；
- 2、成品软硬件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3、项目试运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4、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5、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价的 100%。

实际付款以当年财政情况为准。

变更条款：本项目经区数据局批准调整的建设内容不予变更，如主要建设内容和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区数据局提出申请，并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结算条款：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未安装设备不予结算。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不超合同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计取，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计取。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方案；

(2) 系统实施方案；

(3) 培训方案；

(4) 企业综合能力；

(5) 售后服务；

(6)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系统实施方案	0~15	方案完整性（5 分）：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涵盖项目背景、目标、内容、期限、实施进度等所有要求内容，且逻辑清晰、条理分明，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少量缺失或逻辑不够清晰的，得 2-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较多缺失或逻辑混乱的，得 0-1 分。 方案可行性（5 分）：方案紧密结合实际需求，提出的实施措施切实可行，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得 5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实施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但存在部分不足之处，得 2-4 分；方案与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实施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0-1 分。 方案创新性（5 分）：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思路或方法，能够为项目带来额外价值或

		优势，得 5 分；方案有一定创新性，但创新点不够突出或实际效果有限，得 2-4 分；方案缺乏创新性，得 0-1 分。
技术方案	0~20	技术架构（7 分）：投标产品技术架构先进，原型截图显示其能满足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需求，得 6-7 分；架构基本满足，得 4-5 分；架构无法满足，得 1-3 分。 数据分析能力（5 分）：产品数据分析功能强大，能深度分析教学、教研、教师培训等数据，报告详实可靠，得 4-5 分；功能基本满足报告不完善，得 2-3 分；功能弱，无法满足，得 0-1 分。 数据采集接口功能阐述（3 分）：阐述各学科各学段课堂教学实录采集，多场景教研数据采集，以及作业测验数据采集模块接口功能。 数据互通要求（5 分）：产品支持教师线上研修、资源获取与互动教研，数据接入市级教育数字基座，实现区校两级数据互通，得 4-5 分；互通性基本满足，得 2-3 分；互通性差，无法满足，得 0-1 分

项目演示	0~6	演示要求,对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软件要求完整、成功演示每一个功能模块得2分,最高6分,对软件功能点要求演示不完整、演示失败或不参加演示不得分。 演示内容: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软件(演示2分)、基于人工智能的作业测验质量分析软件(演示2分)、教育质量分析看板(演示2分),具体演示要求见采购需求。
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0~6	内容完整且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贴合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与项目需求有关联性的得3-5分;内容有缺漏,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0-2分。
培训方案	0~6	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

		较好的为 6 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 一般的为 3-5 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 较差的为 0-2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
售后服务	0~6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 较好的为 6 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管理目标明确,监督措施有效,特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 人员技能素质高,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 ; 一般的为 3-5 分(服务理念一般,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监督措施较为有效,特点分析不到位,措施欠合理; 人员技能素质尚可,能够完成各项管理) , 较差的为 0-2 分(服务理念

		陈旧，目标空洞，监督措施空泛，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5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5 分；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3-4 分；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齐全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企业综合能力	0~6	管理能力：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国家数

		据安全等保资质得 2 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
服务团队成员	0~8	投标方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充足完善，具备丰富的教育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专长，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协作紧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技术、培训、管理等，相关证书配备齐全、人员工作职责分配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8 分；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一定的教育行业经验和能力，但团队分工不够明确或存在部分人员能力不足，提供证书略有欠缺，经验较浅，职责安排不明确的得 4-6 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不足，项目团队成员经验不足或技术能力较弱，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证书不足，经验较浅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人员	0~2	项目经理人员持有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得 2 分（如 PMP 项目管理认证、软件项目经理证书等），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310114000250901132117-14275238

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磋商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310114000250901132117-14275238

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包 1

			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1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个	包 1

		日历日内完成(包含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	
5	质保期	提供 1 年(从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的免费售后服务。	包 1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 页次	备 注
1				
2				
3				
4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
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
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
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 他
1								
2								
3								
4								
5								
6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901132117-14275238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旨在建设面向教师专业发展过程的基于人工智能的专业发展支持系统，深化智能技术在课堂教学、教研活动、作业测验等关键环节的创新应用，构建数据驱动的教师发展与教学改进融合新范式。通过无感化数据采集、智能分析与精准诊断，持续动态生成教师专业能力成长画像，常态化开展教学质量与教师发展水平

双维监测，提供个性化学习与改进建议，促进学校“教学评一致性”提升，支持教师专业素养持续发展。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复华路7号东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包括试运行1个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价的 30%；**

2、成品软硬件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3、项目试运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价的 100%。

实际付款以当年财政情况为准。

变更条款：本项目经区数据局批准调整的建设内容不予变更，如主要建设内容和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区数据局提出申请，并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结算条款：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未安装设备不予结算。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不超合同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计取，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计取。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磋商组织程序、成交结果等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供应商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周欣

联系电话：021-59520221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